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222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。案經該分處依訴願人提供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5 年 5 月 8 日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，系爭○○地號土地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基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；另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因非屬上開建物之基地，與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，乃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5,242,73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222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並未記載訴願理由及訴願請求事項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630165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正訴願理由等事項，該書函於 96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